

合同编号：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合同

甲方 1: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 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207 号

甲方 2: 珠光（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澳门冼星海大马路 105 号金龙中心 18 楼 K

（甲方 1、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乙 方: _____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认证范围

1. 服务项目: 乙方为甲方提供珠光集团（珠海+澳门）双总部 ISO 37301/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及年审服务，依据国家及国际通用合规管理体系标准，对甲方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评定，出具合法有效的认证结论及认证证书。

2. 认证标准：严格按照《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35770）、ISO 37301 标准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认证规范执行。

3. 认证范围：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总部）、珠光（集团）有限公司（澳门总部）双总部所涉及的全部职能管理及业务领域。（以上范围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4. 管理体系覆盖人数：珠海总部覆盖人数：146人，澳门总部覆盖人数：15人。

5.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认证，并颁发证书。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认证审核费

（1）本合同认证审核费含税总价为： 元整（大写 ），其中包括贯标认证、内审员培训及颁发证书费用，证书注册申请费、评审费、餐费、培训费、材料费、交通费等初次贯标认证阶段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2）首期款项：合同签订生效后并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元整（大写 ），作为项目启动款。其中：甲方 1 支付人民币 元整（大写 ），甲方 2 支付人民币 元整（大写 ）。

（3）尾款款项：乙方完成现场评审、甲方整改通过，终审结束并取得证书后，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50%】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其中：甲方 1 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甲方 2 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特别说明：如甲方未能取得证书，乙方在做出认证决定后 2 个月内将审定与注册、证书加印等应退费用退还甲方。

2. 监督评审费

本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有效期内乙方按照规范为甲方提供年度监督审核服务。监督评审费包含评审费、餐费、材料费、交通费、税费等监督评审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1）2027 年监督评审费含税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
其中：甲方 1 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甲方 2 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2）2028 年监督评审费含税总价：_____元整（大写_____）。
其中：甲方 1 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甲方 2 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

3.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年度监督审核，出具监督审核结论后，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当年年度监督评审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1）开票相关资料

1	开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发票内容	认证费
3	开票单位名称（公司抬头）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	注册地址	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207 号

5	纳税人识别号	
6	注册电话	
7	开户银行	
8	银行账户	

1	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发票内容	认证费
3	开票单位名称（公司抬头）	珠光（集团）有限公司
4	注册地址	澳门冼星海大马路 105 号金龙中心 18 楼 K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标准完成认证服务，及时获取认证进度信息、评审结果及合规指导意见；对乙方不合理的审核行为、违规操作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整改。

（2）甲方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甲方需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评审场地，安排专人对接全程服务，积极配合乙方资料核查、人员访谈、流程核验等工作。

（4）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认证过程中，针对乙方提出的体系问题及整改意见，甲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落实。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国家认证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依据甲方实际合规管理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认证结论。

(2) 乙方承诺具备合法有效的认证资质，认证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并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核组实施审核。

(3)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合规体系认证服务，及时告知甲方认证流程、所需资料、评审标准及整改要求。

(4) 乙方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并严格按照约定时限完成各阶段认证工作，颁发认证证书。

(5)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经营信息、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数据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第四条 认证成果与证书管理

1. 乙方完成全部认证流程、审核合格后，向甲方核发《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自终审通过、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

2. 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每年一次的监督审核，监督审核费用已包含在总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3.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复评换证，双方另行协商复评服务事宜。

4. 甲方合法拥有认证证书的使用权，可用于企业宣传、招投标、资质展示、项目申报等合法经营活动。

5. 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证书无效、无法查询或被主管部门撤销的，乙方需无条件免费为甲方重新办理认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合作事项细节、内部决策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

2. 未经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款约定的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或为履行本合同确需向己方必要的工作人员、顾问机构披露且已要求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除外。

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对双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认证服务、逾期核发证书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乙方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无资质开展服务的，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因地震、火灾、洪水、台风、疫情、政策重大调整、行政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消失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通过协商解决问题，双方同意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积极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另定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 1、甲方 2 和乙方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甲方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